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910

10位ISBN编号：751184491X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重视法学理论、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重视易混知识点击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轻松应对考试。

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之以答案。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 民法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8.27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988.4.2) (二)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999.1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9.4.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7.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5.10) (三)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6.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2.8) (四) 婚姻家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4.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39.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140.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141.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五、民事责任 142.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43.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

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

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144.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

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145.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

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

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146.侵害他人身体致使其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赔偿的生活费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147.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编辑推荐：法条注释、理论关联、应试指导、真题自测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期末考试、司法考试、考研预备般般适用。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